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4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頁至第8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Fund/ReportDownload?ReportId=38288&FileName=638403268333026212.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8月4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一)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投資具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具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概念」係指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含蓋於 MSCI ACWI ESG Universal Index 指數成分股範圍內，且聚焦在全球社會、人口、資源、氣候等結構性變化下，致力於提升或改善生產效率與環境保護之產業，主要包括：1. 電動車：如電動車產業鏈，包括電池芯或模組、電池材料、驅動馬達、電池管理系統、自動駕駛技術、電源供應器、半導體晶片、減排系統、車體材料與其他車用零組件等；2. 智慧能源：如替代能源建設、生產與融資及其產業鏈，包括太陽能、風電、氫燃料、生質能源等；智慧城市產業鏈，包括智慧電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智慧節能、智慧倉儲或物流等；3. 永續農場：如農業基礎資源產業，包含大宗農產品與食品香料等；農業製造服務產業，包含農森設備、加工配銷等、生科創新研發、蛋白質替代技術等；精準農業產業鏈，包含遠程產量監控、跨機協作管理、遠程自動化灌溉等；4. 循環經濟：如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空氣污染監控與防治、淨煤處理、淨化用水或水資源規劃等水資源相關產業鏈。（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四大投資主軸，深掘 ESG 概念：本基金配置由「電動車」、「智慧能源」、「永續農場」及「循環經濟」四大投資主軸出發，精選致力於環境解決方案，符合 ESG 概念之優質標的。
- (二) 量身訂做，全方位掌握投資機會：本基金從成熟或新興市場、大中小型股中廣泛尋找貼近聯合國 SDG 標準之企業，並從中篩出符合長期趨勢、具可持續性成長動能者，並依照海外投資顧問之 ESG 標準評選出最佳潛力個股，全方位掌握責任與影響力投資機會。
- (三) 嚴謹投資流程，風險與報酬兼顧：透過海外投資顧問與內外部研究資源進行標的公司營運分析，深入財務基本面、企業影響力、潛在報酬信心度、市值、流動性與波動度等，定期分析，建構兼顧上檔空間與下檔風險之投資組合，並強調低週轉率與交易紀律，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 ESG 相關概念產業，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
-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
- 四、本基金聚焦於 ESG 投資概念之股票，可能因基金投資方針聚焦於相關 ESG 投資概念之股票而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某一企業是否符合 ESG 投資概念與 ESG 標準時，須依賴從第三方 ESG 提供商或投資顧問取得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企業之相關風險。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 五、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 ESG 相關概念產業，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到第 3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 ESG 相關概念產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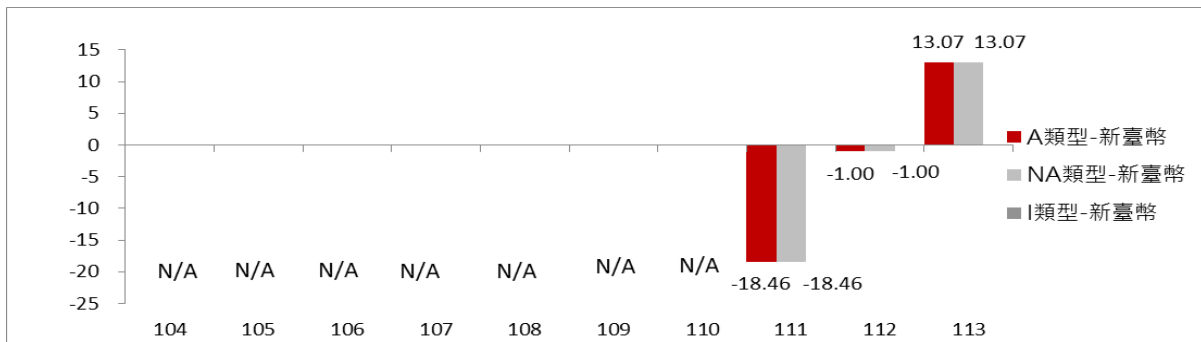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倫敦證券交易所	24.10	2.56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00	4.56
德國	91.10	9.66
東京交易所	53.54	5.68
法國	45.73	4.85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0.38	37.15
紐約泛歐交易所	43.31	4.59
荷蘭	7.99	0.85
葡萄牙泛歐交易所	200.21	21.23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20.23	2.14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879.59	93.27
銀行存款	68.82	7.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淨額	-5.38	-0.5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止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8月4日)以來
A類型-新臺幣(%)	-2.28	-2.07	13.07	-8.72	N/A	N/A	-10.00
NA類型-新臺幣(%)	-2.17	-2.07	13.07	-8.72	N/A	N/A	-10.00
I類型-新臺幣(%)	0.00	0.00	0.00	0.00	N/A	N/A	0.00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1.11	2.40	2.43	2.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僅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4-4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